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蘇柏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13

傳真：07-7406680

電子信箱：kyotoig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43587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暨第2學期行事曆(修訂版)各1份(隨文引入)

(62578229_11435879300A0C_ATTCH1.pdf、62578229_11435879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114學年度第1學期暨第2學期行事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暨行政院修正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核定115年（西元2026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4學年度之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，配合115年農曆春節假期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學。
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。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（開學第1週）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



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
三、另教育部將協調教科書商於上課日前完成教科用書供應，請學校後續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四、本案另配合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及行憲紀念日（12月25日）等3個國定假日，依前開114及115年辦公日曆表修訂本局114學年度行事曆相關日程。

五、有關旨揭修訂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暨第2學期行事曆電子檔，亦可至「本局局網首頁/各式表單/各式表單下載/秘書室/114學年度行事曆」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（本局均紙本）

